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創客基地使用人員(會員)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 1 張 1 吋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含以下)		畢業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目前任職狀況	☐ 學生 ☐ 待業中 ☐ 在職中 ☐ 職訓學員			
職業類別	☐ 金融 ☐ 營造 ☐ 電子 ☐ 服務 ☐ 資通 ☐ 製造 ☐ 大眾傳播 ☐ 公共行政 ☐ 運輸 ☐ 教育 ☐ 農牧 ☐ 自由 ☐ 家管 ☐ 醫務 ☐ 商 ☐ 無 ☐ 其他_____			
訊息來源 (可複選)	☐ 創客基地官網 ☐ FB 粉絲頁 ☐ 電子郵件/EDM ☐ vMaker 網站 ☐ 老師/同學告知 ☐ 工作坊/主題講座 ☐ 其他_____			
應備文件 ☐ 1. 報名表 ☐ 2. 最近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辦理推動創客業務關事宜。
 -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 寄送政府機關有關創客、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身分證影本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使用創客基地所屬資源，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分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名(請親簽)：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	---------------------

審 查 結 果	☐ 通過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 ☐ 通過準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 通過學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